

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

深光环批[2015]200633号

No. 20174403021316

5. 该项目噪声执行GB12348-2008的2类区标准，白天 ≤ 65 dB(A)

6. 该项目应推行清洁生产，加强管理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。

7. 根据调查，该项目餐饮废水产生量为19.2立方米/天(5360立方米/年)，生产废水量为250立方米/天(105000立方米/年)

图 2

1=东

1=东

III

